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南户登字第 102307668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,前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 100年7月22日為遷出(國外)登記在案。嗣訴願人於102年10月8日委託其父○○○即訴

願代理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辦遷入(恢復戶籍)登記,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年10月9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230766810 號函層轉本府民政局函請內政部釋示,經該部以 102年10月22日台內戶字第 1020329227 號函復後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102年8月30日入境,旋於 102年9月14日

出境,其後未有入境紀錄,入境期間又未自行申辦遷入登記,尚難認定訴願人於國內有居住 遷入之事實,乃以 10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230766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,並 請其於入境後攜帶遷入地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等相關文件至 原處分機關辦理。該函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 起

訴願,11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4條第3款規定:「戶籍登記,指下列登記:.....三、遷徙登記:(一)遷出登記。(二)遷入登記。(三)住址變更登記。」第5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16條規定:「遷出原鄉(鎮、市、區)三個月以上,應為遷出登記。但因服兵役、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收容者,得不為遷出登記.....。出境二年以上,應為遷出登記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適用之:一、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。二、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。我國國民出境後,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,其入境之期間,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。」第17條第2項規定:「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,持我國護照或入

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,應為遷入登記。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,經核准回復國籍者,亦同。」第41條第1項規定:「遷徙登記,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」 行政法院56年度判字第60號判例:「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,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.....。」

內政部 102年10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20329227號函釋:「......說明: ......二、 按

户籍法第 16 條規定: 『出境 2 年以上,應為遷出登記。... ... 』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

:『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,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3個月以上者,應為遷入登記。』另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:『遷徙係事實行為,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。』最高法院 94 年判字第 3 號判例:『戶籍遷徙登記處分係屬確認性行政處分,悉以遷徙之事實為依據。』.....據案附資料,○○○於 100 年 7 月 22 日經貴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遷出(國外)登記在案,考量當事人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入境,旋於 102 年 9 月 14 日

出境,迄今未有入境紀錄,入境兩週期間又未自行申辦遷入登記,礙難認定於國內有居住遷入之事實,尚不得於出境後辦理戶籍遷入(恢復戶籍)登記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縱然未及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恢復戶籍,惟未能否認訴願人有實際居住國內之事實;依戶籍法立法意旨,補辦戶籍遷入登記時,申請人不一定須在國內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南港區,前於100年7月22日經原處分機關為遷出(國外)登記。嗣於102年10月8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遷入(恢復戶籍)登記,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於10
- 2年8月30日入境,旋於102年9月14日出境,迄至102年10月8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 遷入登

記時止,並無再入境紀錄,自 102 年 8 月 30 日至 102 年 9 月 14 日入境期間又未自行申辦 遷入

登記,有戶籍謄本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畫面等影本附卷 可稽,原處分機關以尚難認定訴願人於國內有居住遷入之事實為由,否准訴願人申辦遷 入(恢復戶籍)登記之申請,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縱然未及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恢復戶籍,惟其有實際居住國內之事實,依戶籍法立法意旨,補辦戶籍遷入登記時,申請人不一定須在國內等語。按出境 2 年以上,應為遷出登記;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,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3個 月以上者,應為遷入登記。為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次按戶籍遷徙

係事實行為,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,有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60 號判例意旨可 參。查本件訴願人於102年10月8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遷入(恢復戶籍)登記,經原處分 機關查得訴願人自戶籍於100年7月22日為遷出(國外)登記後,嗣於102年8月30日 入境

,旋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出境,且入境期間並未申辦遷入登記。又原處分機關就本案所涉遷入登記疑義,復經層轉本府民政局函請內政部釋示,經該部以 102 年 10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29227 號函復在案,已如前述。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,以尚難認定訴願人於國內有居住遷入之事實,否准訴願人戶籍遷入(恢復戶籍)登記之申請,並請其於入境後攜帶遷入地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等相關文件至原處分機關辦理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憑採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(公假)

委員 蔡 立 文(代理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文八 11 11 2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

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